



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服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
網址：www.tisc.com.tw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商字第0026號
永信信託公司承印，TEL：(02) 2288-2928
新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9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7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 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出席證編號：新日光能源科技 6E

核權

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 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資料後蓋章（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及蓋章，併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於辦理出席登記時繳回本部門。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位數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位數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位數
台灣銀行	004	12	元大銀行	806	13	日商三井住友	321	11
台北地產	005	12	永豐銀行	807	14	台北市五信	104	12
台南第一	006	13	玉山銀行	808	13	台北市九信	106	13
華南銀行	007	11	萬泰銀行	809	12	基隆市一信	114	13
彰化銀行	008	12	寶華銀行	810	12	基隆市二信	115	11
花旗(台灣)	009	13、14	新國國際	812	14	淡水一信	119	13
上海銀行	010	14	台大家銀行	814	12	淡水信合社	120	13
台北富邦	011	14	日盛國際	815	14	宜蘭信合社	124	14
國泰世華	012	12	安泰銀行	816	14	桃園信合社	127	11
高雄銀行	013	11、12、14	中國信託	822	12、13、14	新竹一信	130	14
兆豐國際	016	12	慶豐銀行	825	14	新竹三信	132	13
全聯農金	017	11、14	日商瑞穗	020	14	竹南信合社	139	12
中華郵政	018	14	美商花旗	021	11	台中二信	146	14
台灣工業	040	14	美國銀行	022	8、14	彰化市一信	158	14
台灣企商	048	11	泰國盛	023	13	彰化市五信	161	14
渣打銀行	050	12	法國通運	024	6、9	彰化六信	162	13
台北商銀	052	11、12、14	法商興業	037	12	彰化十信	163	14
上海商業	053	12	荷蘭荷蘭	039	7、9-14	彰化十一信	165	14
荷蘭銀行	054	12	德商德意志	072	14	嘉義三信	178	14
荷蘭銀行	057	13	香港匯豐	075	14	嘉義四信	179	14
荷蘭銀行	101	13	美商摩根大通	076	14	台南市三信	188	14
荷蘭銀行	102	13	新加坡渣打	078	14	高雄一信	203	13、14
荷蘭銀行	103	13、14	香港匯豐	081	12	高雄二信	204	14
荷蘭銀行	108	11、12	法商巴黎	082	11	高雄三信	215	14
荷蘭銀行	118	14	法商東方匯理	086	11	彰化一信	216	14
荷蘭銀行	147	14	瑞商瑞士	092	11	彰化二信	222	14
荷蘭銀行	803	12	澳洲紐西蘭	096	11	彰化三信	223	14
荷蘭銀行	804	14	白銀二號	098	13	彰化四信	224	14
荷蘭銀行	805	14	比列明	099	11	彰化五信	700	14

6E	戶名	戶號	留存印鑑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通訊	啓用日期：	

第四聯：印鑑卡

姓名	戶號	6E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說明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撥，欲請檢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二、無登記帳戶者，請於股東會前填妥寄回服務代理人收。 三、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前將郵寄支票方式發放。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新日光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H) P07	局號		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106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6E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討論本公司96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補選獨立董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6E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會議室』，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6年度營運報告。2.監察人審查96年度決算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討論本公司96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3.補選獨立董事案。4.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經97年5月2日董事會通過內容如下：擬訂每股分派股票股利1.8元，現金股利0.2元，合計2.0元正，現金股利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另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248,379,260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24,837,926股，按照原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增資股180股。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統計驗證機構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